



学习目标 ○○○

1. 了解物流、物流企业的基本概念及分类；
2. 掌握物流企业设立应该具备的条件；
3. 了解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含义,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现存问题；
4. 掌握我国物流法律法规完善的途径。



引导案例

上海一家出口公司(以下称为第一方)将一批茶叶交由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安排装运。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和第一方签订物流服务总合同。然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将茶叶交由另一家仓储公司(以下称为第二方)装箱。第二方在装箱时将茶叶和丁香配装在同一集装箱内。收货人收到茶叶后对茶叶进行质检,质检报告认为茶叶与丁香串味,已经无法饮用。该批茶叶成交价为 CIF,并由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人保”)承保。第一方凭保险单向人保提出赔偿要求,人保在赔付之后取得代位求偿权,进而向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追偿。

思考讨论

1. 第一方的经济损失应该由谁承担?为什么?
2. 人保补偿第一方经济损失后,可以向谁行使代位求偿权?

随着我国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物流法律法规的滞后与不完善凸现出来,成为我国物流业发展比较混乱的原因之一。物流市场的无序,严重影响着我国物流业的健康发展。理论上也很少有对物流法进行专门的研究和探讨,对物流法更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但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善的法律体系既为国家的宏观管理提供了依据,也为企业的微观活动提供了准则。因此,构建一个完善的物流法律法规体系,规范物流发展中的无序现象,成为我国物流发展中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

第一节 物流基础理论

一、物流概述

(一) 物流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商品交易过程中,随着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转移的物流活动必然会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以下简称《物流术语》)(GB/T 18354—2001)对物流的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



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物流是一切物质资料的实体流动过程,在流通过程中创造价值,以满足顾客及社会性需求,即物流的本质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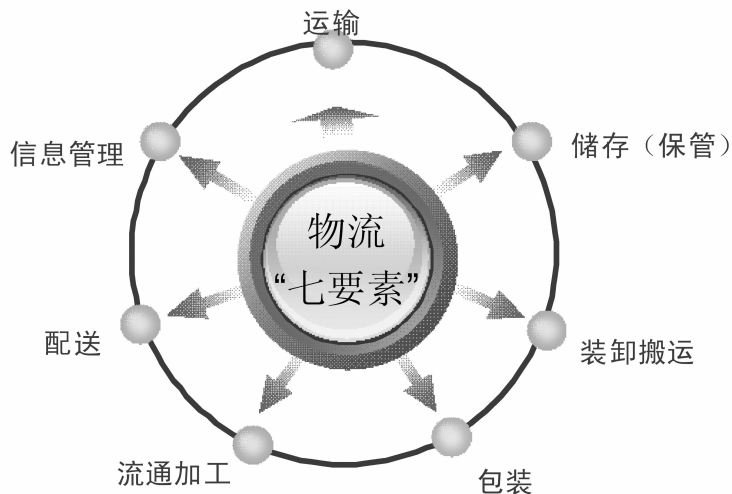


图 1-1 物流的“七要素”

要准确理解物流定义,必须把握以下几点内容。

(1) 物流是由“物”和“流”两个基本要素组成的。“物”是指一切可以进行物理性位置移动的物质资料;“流”是指“物”的物理性运动。物流既可用于流通领域,又可用于生产领域。

(2) 物流并不是“物”和“流”的简单组合,而是特指将所需要的物品,在需要的时间内送到需要场所的运动。这种运动,主要目的是创造时间价值和场所价值。

(3) 物流是物品由供应地流向接收地的流动,是一种满足社会需求的活动,是一种经济活动。它不属于经济活动的物质实体流动,也不属于物流的范畴。

(4) 物流具有普遍性。社会经济中所有物品的物质实体,无论它处在运动状态(搬运、运输),还是处在静止状态(存储、保管),都是处在物流状态。因为它们或者是使物品发生空间位置变动,或者是使物品发生时间位置变动,或者是使物品发生形状性质变动。可见,有物品,就必定会有物流。而物质是不灭的,因此物流也是普遍存在的。

(5) 物流的基本环节:运输、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管理,这是物流的“七要素”。

(二) 物流的分类

1. 按物流活动的业务范围划分

(1) 单一物流

单一物流是指仅包括储存、运输、包装、装卸等一项或几项服务的物流。其包括以下几



种类型:仓储服务型物流、运输服务型物流、装卸服务型物流、包装服务型物流和信息服务型物流。

(2) 综合物流

综合物流是指对原材料、半成品从生产地到消费地之间所进行的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管理等全部服务的物流。

2. 按物流活动的空间范围划分

(1) 地区物流

地区物流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区域或地理位置发生的物流过程。如按行政区域可划分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等;按所处地理位置可划分为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等。此类物流活动,以单一的物流服务方式或几种服务方式相结合的形式为主。地区物流所形成的物流系统,如大型物流中心,对于提高该地区企业活动的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保障当地居民生活福利,稳定物价等具有很大作用。但由于供应点集中,货车往来频繁,会产生废气、噪声、交通事故等问题。

(2) 国内物流

国内物流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境内发生的物流活动,以单一的物流服务方式或几种服务方式相结合的形式为主。国内物流研究重点为: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如铁路、公路、航空以及大型物资集散基地等;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物流技术装备、器具的标准化;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以及开展物流教育等。

(3)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是指国与国之间、洲际之间开展的物流活动,包括多国之间或多洲之间开展的物流活动,既有单一的物流服务又有综合的物流服务。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负责货物从一国到另一国的空间转移。国际物流是伴随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分工合作而产生的。由于跨国公司的发展使得企业经济活动范围遍布世界各国,经济全球化、市场国际化进程随之加快,国际物流的重要性更为突出。

3. 按物流活动在企业中的作用划分

(1) 供应物流

供应物流是指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物品时,物品在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实体流动,即物资生产者、持有者至使用者之间的物流活动。

(2) 生产物流

生产物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它是制造产品的工厂、企业所特有的,与生产流程同步,从企业仓库或企业入口开始,进入到生产线的始端,再进一步随生产加工过程的一个又一个环节流动,在物流的过程中,原材料本身被加工,同时产生一些余料、废料,直到生产加工终结。如果生产物流中断,生产过程也将随之停顿。



(3) 销售物流

销售物流是指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在出售商品时,物品在供方与需方之间的实体流动。对生产企业而言,它是售出产品时的物流;对流通企业而言,它是从卖方角度出发的交易活动中的物流。销售物流活动带有很强的服务性,它是通过包装、送货、配送等一系列物流活动来实现销售的。

(4) 回收物流

回收物流是指不合格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的过程。在生产、供应、销售的活动中,经常会产生因为质量、时间等原因形成的不合格产品,这部分商品往往造成返修和退货,在实际中还有一些要回收并加以利用的材料(如作为包装容器的纸箱、塑料筐、酒瓶,建筑行业的脚手架、钢模板等),这些都是形成回收物流的原因。

(5) 废弃物物流

废弃物物流是指将经济活动中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收集、分类、包装、搬运、储存等,并分送到专门处理场所时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

前沿聚焦 绿色物流

绿色物流是指以降低环境污染、减少资源消耗为目标,利用先进物流技术规划和实施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流通加工等的物流活动。

绿色物流是以经济学一般原理为基础,建立在可持续发展理论、生态经济学理论、生态伦理学理论、外部成本内部化理论和物流绩效评估的基础上的物流科学发展观。同时,绿色物流也是一种能抑制物流活动对环境污染的,减少资源消耗的,利用先进的物流技术规划和实施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包装、配送等作业流程的物流活动。绿色物流的内涵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集约资源

这是绿色物流的本质内容,也是物流业发展的主要指导思想之一。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企业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2. 绿色运输

运输过程中的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是物流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要想

打造绿色物流,首先要对运输线路进行合理布局与规划,通过缩短运输路线,提高车辆装载率等措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另外,还要注重对运输车辆的养护,使用清洁燃料,减少能耗及尾气排放。

3. 绿色仓储

绿色仓储一方面要求仓库选址要合理,要有利于节约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布局要科学,使仓库得以充分利用,实现仓储面积利用的最大化,从而降低仓储成本。

4. 绿色包装

包装是物流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绿色包装可以提高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率,有效控制资源消耗,避免环境污染。

5. 废弃物物流

废弃物物流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失去原有价值的物品,根据实际需要对其进行搜集、分类、加工、包装、搬运、储存等,然后分送到专门处理场所后形成的物品流动活动。



4. 按物流活动的组织者不同划分

(1) 自主物流

自主物流是指生产企业或货主企业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自己提供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安排全部物流计划,亲自从事整个货物流程的物流活动。

(2) 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指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一定的价格向物流需求者提供的,建立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系列个性化的物流服务。

(3) 第四方物流

第四方物流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技术等物流资源作进一步整合,为用户提供全面意义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它通过特定物流集成商负责制定全面的供应链策划方案,统一组织和选择满足用户需求的合作团队(包括分包商),利用整个团队来控制和管理用户公司的点式供应链物流。

5. 按物流的系统性质划分

(1) 微观物流

微观物流又称小物流或企业物流,是指企业内部的物品实体流动,它是从企业或消费者角度出发的物流,主要解决具体的物流问题,即主要解决制造商、流通业者、运输企业等在企业经营中的物流操作问题,也包括解决将不同的商品送到不同的消费者手中的问题。如一个制造企业要购进原材料,经过若干道工序的加工、装配,形成产品销售出去,物流企业要按照顾客要求将货物输送到指定地点。

(2) 半宏观物流

半宏观物流介于宏观物流与微观物流之间,主要解决行业物流等问题,它是指在一个行业内发生的物流活动。包括行业物流的系统化,各种产品从生产到消费之间的物流路径及物流成本在其商品价格中所占比例等问题。同一行业中的企业是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但是在物流大领域中他们常常相互合作,共同促进行业物流系统的合理化。行业内部可以合作:建设共同的零部件仓库,实行共同配送;建立新、旧物流设备及零部件共同流通中心;建立物流技术中心,共同培训物流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等。行业物流系统化能使参与的各物流企业都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又为全社会节约人力、物力资源。

(3) 宏观物流

宏观物流又称大物流或社会物流,是指流通领域中所发生的物流。它从社会经济的角度、从全社会的整体角度讨论物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运输结构、流通结构、物流政策、产业物流布局等。宏观物流是超越一家一户的,以一个社会范畴、面向全社会为目的的物流。宏观物流的流通网络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其中流通网络分布是否合理、渠道是否畅通起关键作用。因此,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和有效控制,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手段,保证高效、节约、低成本运行,这样可给物流企业 and 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物流企业及物流活动

(一) 物流企业的含义

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05 年出台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对物流企业给出了定义：“物流企业应是至少从事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中的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非法人物流经济组织可比照适用。”简而言之，物流企业是指从事物流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 物流企业的特征

1. 物流企业具有多功能性

传统的物流企业只是提供保管和运输服务，随着市场的发展，现代物流企业在供给商（包括生产商、供应商）和消费者（包括生产消费者和生活消费者）之间架起了一道桥梁，承担着两者之间的储存、运输、加工、包装、配送、信息管理等活动，具有多功能性。

2. 物流企业具有营利性

物流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获取利润和创造、积累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组织。物流企业的营利性特征有两层含义：其一是设立物流企业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其二是物流企业应连续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

3. 物流企业是具有法律所规定的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

物流企业在法律上必须能够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法人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当然是最符合物流企业特点的一类组织，但是其他的非法人企业，只要具有法律所规定的主体资格，能够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专门从事物流活动，也应属于物流企业。

(三) 物流活动的内容

物流活动包括物品从原材料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最后经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管理等诸多环节。

(四) 物流活动的特点

1. 范围大

物流活动可以是在企业内进行，也可以是在企业外的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并随着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而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经济全球化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繁荣和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严峻的挑战。任何国家要取得本国经济的更大发展，除了依靠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外，还要善于利用国际资源物和国际市场。现代物流随着经济全球化进入了全球物流时代，国内物流是国际物流上的一个环节，要从国际物流角度来重组国内物流。物流涉及每一个企业甚至于每一个家庭，因此，从物流的一般划分上便可以看到其活动范围之广。



2. 内容广

物流活动是一项综合性和系统性的活动,其内容包括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信息管理等,涉及货物买卖、保险、运输、储存、包装、加工服务、配送、装卸、短距离搬运、信息安全,甚至环境保护等众多领域。其涉及领域之广,意味着社会对物流服务的需求也是多样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可以提供一种或几种组合的服务。

3. 参与者多

物流活动内容的广泛性决定了物流服务提供者存在形式的多样性。可以说从事运输、仓储、包装、信息等各种物流服务的企业都是物流活动的参与者。这些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作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共网络经营人等。

三、我国现有的物流企业类型和法律地位

(一)我国现有的物流企业类型

1. 根据物流企业性质划分

(1)传统的仓储企业、物资企业

此类企业实行资产重组和流程再造,利用原有仓储设施建设配送中心,向用户提供配送、流通加工等物流服务。其主要代表有中远物流、中外运物流、招商局物流、中储物流、中海物流、中铁物流、中邮物流、港口物流等。

(2)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企业立足运输,开展“门到门”的运输服务,提供运输代理,并且利用信息技术,与物流链上的其他企业进行合作,为用户提供集货、配送、包装、流通加工、仓储等服务。其典型代表有中远物流、中外运物流、中海物流、中邮物流等。

(3)生产企业自身成立相对独立的物流机构或实体

这类企业成立物流作业子公司,承担母公司物资产品的运输、保管、装卸、包装等活动;或者成立物流管理子公司,将母公司的物流企划工作独立出来,负责母公司的物流管理工作。

(4)第三方物流企业

第三方物流企业是指为物流服务的供需双方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流功能的独立的、专业化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它不拥有商品,不参与商品买卖,专门为用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结盟为基础的系列化、个性化、信息化的物流服务。它站在用户的角度,为其设计物流系统,并对系统运营负责。

2. 根据物流企业所从事物流业务的范围划分

(1)单一物流企业

单一物流企业,又称功能性物流企业,是指仅从事仓储、运输、包装、装卸等一项或几项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具体有:运输服务型物流企业、仓储服务型物流企业、装卸服务型物流企业、信息服务型物流企业。



(2) 综合物流企业

综合物流企业,是指从事原材料、半成品从生产地到消费地之间的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管理等全部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它是从事多种物流服务活动,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具备一定规模的实体企业。

3. 根据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区域划分

(1) 国内物流企业

国内物流企业,是指在某一国内开展业务,从事物流活动的企业。我国的国内物流企业一般规模都相对较小,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均以单一的物流方式或集中物流服务的组合方式为主,综合型物流企业在我国几乎还不存在。

(2) 国际物流企业

国际物流企业,是指从事不同国家之间物流服务的企业。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负责货物从一国到另一国的空间转移。

(二) 物流企业的法律地位

(1)以本人名义与用户方订立物流服务合同,是物流服务中的契约服务企业。根据该合同,物流企业要对全程服务负责,负责完成或组织完成全程服务。

(2)以本人名义参加物流服务全程中某一个或一个以上环节的实际操作,并对自己承担的环节负责。

(3)以本人名义与自己不承担环节的其他分包商订立分包、分运合同。在这类合同中,物流企业既是发货方,又是收货方。

(4)以本人名义与各衔接点(所在地)的货运代理人订立委托合同,以完成在该点的衔接及其他服务工作。在该类合同中,物流企业是委托人。

(5)以本人名义与全程服务所需要涉及的各方订立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在这些合同、协议中,物流企业均作为发货方出现。

四、物流企业的设立

(一) 物流企业设立的概念及具备的要件

物流企业设立是指物流企业的创立人为使企业具备从事物流活动的的能力,取得合法的主体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设立物流企业必须同时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实质要件是设立物流企业时必须具备的条件,即要有与物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财产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物流企业运营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相适应的人员等。实质要件与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相关联。

形式要件是指创立人在设立物流企业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申报、审批和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从事物流经营活动主体资格的过程。



(二) 我国物流企业设立的方式

1. 核准设立

核准设立,又称“许可设立”,即企业设立时,除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要主管行政机关审核批准后,才能申请登记注册的一种设立方式。

2. 登记设立

登记设立,又称“准则设立”,即设立企业不需要经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只要企业在设立时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成立条件,即可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经登记机关审查合格后予以登记注册,企业即告成立的一种设立方式。

3. 特许设立

特许设立,又称“特批设立”,即企业必须通过国家的特别许可才能设立的一种方式,它通常适用于特定企业的设立。

4. 自由设立

自由设立是指法律对企业的设立不予强制规范,企业的设立完全由当事人自由进行的设立方式。

目前,我国物流企业的设立和普通公司的设立相同,主要是核准设立和登记设立。

(三) 设立物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设立国内物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物流企业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或其代表订立物流服务项目,必须具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业务章程。

(2)物流企业必须具有与经营能力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在涉及综合物流服务时,物流企业能够对全程服务过程中的货物灭失、损害和延误等承担责任。因此,它必须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和足够的赔偿能力。

(3)物流企业必须能承担物流服务项目中规定的与仓储、运输和其他服务有关的责任,并保证把货物交给物流服务单证的持有人或单证中指定的收货人。因此,它必须具备与合同要求相适应的,能承担上述责任的技术能力。

(4)物流企业从用户手中接收货物后,即能签发自己的物流服务单证,开始对货物负责。为保证该单证作为有价证券的流通性,物流企业必须在承担相关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资信或令人信服的担保。

2. 设立国际物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以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企业为例,设立该类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1)国际物流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的国际运输服务线路;

(2)国际物流企业要有一支具有国际运输知识、经验和能力的专业队伍;

(3)国际物流企业在各条运输线路上要具备由完整的分支机构、代表或代理人组成的网络机构,在各经营线路的两端和途中各转接点处办理接收、交付货物和完成各区段运输、衔接、服务等事宜;



(4) 国际物流企业在涉及多式联运的情况下,要能够制定各线路的多式联运单一费率;

(5) 国际物流企业要有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国际物流企业可以是无船承运人,即自己可以不拥有人和运输工具,但必须有起码的业务设备和设施,如信息处理与传递的设备、集装箱货运站、接收及保管货物的仓库、一定面积的堆场、拆装箱设备和机具、堆场作业机械等,同时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集装箱和吊机设备。

(四) 物流企业的设立登记

物流企业的设立登记是物流企业的创立人提出企业登记的申请,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确认其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并颁发有关法律文件的行为。物流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获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才受国家法律保护。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得从事物流经营活动。

1. 物流企业设立的登记机关

我国物流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物流企业设立登记的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其中,级别管辖分为三级,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我国对企业设立登记的管辖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2. 物流企业设立的程序

物流企业设立程序是指物流企业的设立人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登记申请,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进行审查、核准以及准予设立登记和发布设立公告的程序。

第一步:组建物流企业的设立人;

第二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三步:向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登记申请;

第四步:登记机关对物流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准、登记。

(五) 物流企业的变更与解散

1. 物流企业的变更

物流企业的变更是指已经设立的物流企业在其存续期间,由于企业自身或者其他情况的变化,使得物流企业需要对其组织机构或其他登记事项进行改变。物流企业变更主要包括合并与分立两种形式。

(1) 合并

物流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物流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物流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分立

物流公司分立,是指一个物流公司通过签订协议,不通过清算程序,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主要有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两种形式。派生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离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新设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物流公司分立需要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订立分立协议。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物流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可能也随之变化。当物流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物流企业的解散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物流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成立以后,也面临解散问题。可能导致物流企业解散的原因如下: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出现;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破产。因此,物流企业的解散要执行法律程序。

(1)对以公司形式设立的物流企业的清算程序

物流公司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对以合伙形式设立的物流企业的清算程序

物流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六)我国内资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从事一般的物流行业(如批发业、道路运输、货物仓储等行业),其市场准入是没有特殊限制的,只要在设立相应企业时有与拟经营的物流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以及与所提供的物流服务相适应的人员、技术等,就可以到工商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公司形式的物流企业,则除了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外,还要满足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公司法》第 23 条规定,成立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的物流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 10 万元人民币;从事商品批发的物流企业,则最低注册资本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我国内资企业从事批发、仓储等物流服务时,不需要相应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设立企业法人的条件,就可以到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设立登记,成立相应的物流企业进入物流市场。

从事特殊物流服务的企业(如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航空快递业务等),必须经过主管机关的审批才能进入市场,从事物流经营活动。如从事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的物流企业,必须经交通部审批;从事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航空快递业务的物流企业必须经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民航总局、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才能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目前,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都必须经过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才可以设立。

对于涉及从事国家经济命脉的一些特殊物流企业(如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必须经国务院特许才能设立。此类物流企业由于对国家经济、军事、政治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影响,甚至涉及国家领土、领空主权的完整等,因此,其市场准入的条件必然十分严格。

第二节 物流法律法规基础理论

一、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狭义的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是包括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具有强制力的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法律体系。

物流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首先,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是物流关系以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其次,物流法律制度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物流法律制度的特点

1. 广泛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广泛性是指物流活动的各个领域均存在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公约。物流活动的过程、参与者、内容涉及的行业以及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物流活动主体就会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有采购商、批发商、承运人、仓储配送的经营商、包装加工的承揽商、信息服务商等。他们的活动既受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这些决定了物流法律制度的广泛性;另一方面,国家为促进物流业的发展及规范物流市场秩序,颁布了涉及多项物流功能相互之间关系的综合性的政策、法律、法规。

2. 技术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技术性是指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管理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较高的技术含量。由于物流活动是由采购、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和加工、销售等多个技术性较强的物流环节组成。

而物流法律制度作为调整物流活动、规范物流市场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操作规程等,因而具有较强的技术性的特点。



3. 多样性

物流法规法律的多样性是指物流法规在形式上表现为各种法律、法规和公约。法律法规有许多表现形式,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也有各级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办法,还有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行业惯例。

这些不同的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使物流法律制度的层次、效力有高有低。此外,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既涉及多个其他国家的国内法,还要受到国际公约的制约,并应遵守相应的国际惯例。

同时,各种物流法律法规具有较为复杂的相互关系。通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具有较高的效力和强制性,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帮助法律实施的作用,当与国家法律有冲突时,相关的规定将是无效的,而应以法律为准。各类标准和技术法规则根据其是否具有强制性而在使用中不同效力。

正因为如此,物流的法律、法规、公约在适用时可能会产生不一致的情况。有的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相互独立;有的在形式上相互独立,内容上却互有交叉。

4. 综合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综合性是指各种和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关系。现代物流是综合物流,是将多种功能组合起来的一项经济活动。涵盖了从采购原材料到半成品、产成品的生产,直至最后产品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采购、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管理等诸多环节。

而物流法律法规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反映综合物流的物流法律法规自然也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三、物流法律规范对物流活动的作用

物流法律规范对物流活动的作用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正确引导物流业的发展方向

国家把通过立法以及对现有法律的整理等活动作为正确引导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方法是通过统一立法或针对物流的不同流程制定单行法规来对物流业进行规范和调整。

2. 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发展

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发展对促进物流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需要国家政策的引导,物流市场体系的发展需要法律规范的调整。

3. 为物流业创造有序竞争的环境,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物流市场体系形成之后,必然产生市场内部的竞争。部分物流经营者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往往采取不合法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不法经营者进行惩处,以净化市场竞争的环境,促进物流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